

大乘起信論講記 (四)

敏智法師講
大成居士筆錄

第四章 釋大乘法義

甲初、總標

「已說立義分。次說解說分。解說分有三種。云何爲三。一者顯示正義。二者對治邪執。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」。

馬鳴菩薩造論，以簡練文字建立大乘之義，只說明大乘之義即衆生心，換言之亦不外乎法與義二種道理。如上所述，闡義既簡更須詳釋，故說解釋分。

「顯示正義」。正義不彰，邪義乃顯。正義之真正義意，卽爲「究竟道理」。大乘法爲最究竟，除此以外卽屬方便，故此論第一先闡發大乘正義道理。

「對治邪執」。邪與正相對，世人妄想，煩惱太多，由妄想、煩惱而生邪執。邪執多卽不能見到正義，故本論第二卽對治邪執。

「分別發趣道相」。正義既顯，邪執當然不待對治而自對治。邪執既治，當然發心修行。發治就是修行的意思（唐譯發趣道相爲修行道相）。修行上進，直到達成佛果爲止。

甲二、別解；

乙初、顯示正義

丙初、總顯

「顯示正義者。依一心法有兩種門。云何爲二？一者心真如門。二者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。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」。

太虛大師云：「一心法」之「一」字有二解：一、「一切一心」卽一切衆生平等無二。二、「一一一心」就是徧在如來衆、

菩薩衆、獨覺衆、聲聞衆之四衆，及徧在胎卵濕化之四生衆生。一卽一切，一切卽一。依此一心法則有二門。門者可入可行，亦卽由二門中了解大乘正義道理。

「一者心真如門」。心真如卽如來藏心，含二種義。「真體絕相」，一切衆生平等無二，無染無淨，非生非滅，平等一味，無有差別，因爲心真如體無相可見故。

「二者心生滅門」。卽隨緣生種種法，雖生諸法而性不動，以不動故有染淨成。心真如爲淨，卽體。而心生滅則爲相、用爲染，故一心中既有淨又有染。隨染則流轉生死，還淨則證涅槃。不但心法是如此，卽一切物莫不皆然。凡物皆有兩面，有醜的一面，亦有美的一面，一心有二門卽同此義。

「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」。心既有真假兩面，故「真如」與生滅互攝，有爲無爲、有漏無漏、各別總攝一切法。同時真如爲體，由體起用，而心生滅則爲相用。相不離體，離則無相，於是二心彼此相攝，卽真顯俗，卽俗顯真、真不離俗、俗不離真。蘇軾云：「山色無非清淨身，溪聲盡是廣長舌」。由此可證真不離俗，俗不離真之義。

唯識有三自性：「徧計執性」，徧計一切萬法，皆有實體，實則萬法皆由緣生，虛假不實。最壞者卽徧計執性。妄幻雖有，實際則空。亦有亦空，乃爲中道。如一根草，以形相觀，似乎有相，但其體則空，亦空亦假，亦可云非空非假，卽中道義。善修行者飢來吃飯，睏來眠，無是非，無煩惱，一切空空如也，悠悠自在。真中有假，真亦假；假中有真，假亦真，是以此二種心皆各總攝一切法。一切法不離心。真如爲一切法的本體。生滅則爲一切法的差別相，互攝互融，無有障礙。問曰：「此義云何？」答曰：「因爲二種心不能相離」。真如門能總攝一切法，生滅門也能總攝一切法，所謂一切法者，卽雜染法、清淨法、世間法，

出世間法。因爲二門有不離道理，故能各各總攝一切法。

丙二、心真如門

丁初、離言真如

「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一切諸法唯依妄念。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。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畢竟平等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。以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，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遺言。此真如體無有可遺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，故名爲真如。問曰。若如是義者。諸眾生等，云何隨順而能得入。答曰。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。雖念亦無能念可念。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。名爲得入。」

一法界，「一」爲數目之始，一切從一而生，平等不二，「法界」。在華嚴經中分爲四種：一、理法界，二、事法界，三、事理無礙法界，四、事事無礙法界。「界」之義有二：一、爲「類」法，一爲「因」法。法有各類各類的不同，如五蘊法，前一爲色法，後四爲心法。所謂五蘊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不過過色心二法。法有大有小，大中還有大，小中還有小，大到最大稱法界，小到最小的稱極微剎那心，最大的法界徧一切處，一味平等，亦名理法界。種種的色法稱事法界。不管理法界事法界，皆以「類」性而建立。眞法界乃指理法界而言，「因」義即種子義。約有二義。一、有漏雜染因，即有漏種子。二、無漏法種，能爲出世法的因，衆生所以可成佛證解脫，就是有無漏種子爲因的緣故。

一法界、大總相、意即包括無量法，心真如就是一法界的大總相法門體。而心真如無生無滅，一切法皆依此而生。空空無相，微妙不可思議。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也。「一切諸法唯依妄念，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，別無一切境界之相」。眞如既無一切相，然則何以有種種諸法差別相出現呢？

要知一切諸法由於妄想煩惱心生，有妄念就有差別，譬如流水，在人天鬼道魚類看來，各有差別。衆生妄念，各各不同，而所見亦有種種差別。以妄生妄，孰知因緣生法，一切幻化。四聖六凡雖各不同，亦由妄心而起。唯識有因緣變及分別變，因而循環六道，無妄念則無一切境界。

「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畢竟平等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。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」

如上所講，將一心法開二種門。一者心真如門，二者心生滅門。本節所講爲離言眞如。眞如體無形無相，非言語所能表達。唯識講三自性：指圓成實性，徧計執性皆有中道義。圓成實性，即二空眞如，眞空妙有。空即非有，有即非無，非有非無，即中道義。徧計執性，在衆生妄情中認以爲有，其實則空，亦空亦有，亦屬中道。今講依他起性，則爲幻有，實亦屬空，有則非空，空者非有，非有非空，亦是中道。三種自性各具中道。依他起者，其中「他」字指緣生義。一切法皆依緣而生。依他起者，即由因緣而生。

論文中「是故」二字實含斷定之義，一切法從本已來，起於妄念，妄念既除，即得自在，不障不碍，隨遇而安。於是乃下一斷語曰「是故」一切法皆非言語所能表達，因爲言語是假非眞。在眞如體上沒有言說相，故曰離於言說，因有言說，即有詮表。眞如既無言說，何有詮表？眞如無詮表，故無言說。

「離名字相」。名爲假名。有形相方可立名，若無形相，從何立名？所以眞如體上離名字相，反過來講，若有言說，有名字，即落形相，即非眞如。

「離心緣相」。謂心行處滅。無言說，無名字。若以心緣是否能緣得眞如呢？心緣亦無法緣得，因爲眞如非可緣故。一切衆生非心爲心。衆生妄心有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而眞如則無，心無可緣，畢竟平等。有生即有滅，是爲變異法。眞如無生相、無滅相，故無變異。有變異者即可破、可壞、可增、可減。無變異者怎能破壞，怎能增減呢？

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」。所謂「踏破芒鞋無覓處，得來全不費功夫」。禪宗於日常飲茶、食物、禮貌、應對之間悟道，即悟一心更無他妙。唐韓愈亦以遭禪師冷落，終因侍者擊案聲而得到「入處」。先以靜動，後以智拔，所以禪宗微言一句，可以使入得到無窮不可思議的利益。

「言真如者亦無有相」。真如既離言說、離名字、離心緣，何以又說「一心」即是真如呢？要知道：「一切言說、名字都是幻化，是假非真，統由妄念而起，毫不可得，真如無相，何假言說，故曰：「言真如者亦無有相」。

「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。」佛法方便，以言遣言。禪宗以聲止聲，無此一聲即不能止一切聲。真如一名在言說方面已至極點，真如極言，遣去他言。唯遣言說，非遣真如。何以故？

「此真如體無有可遣。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」。真如之體本無可遣，以一切法皆真故。法既真，究遣何法？既無可遣，當有可立，亦無可立，因為法法皆同真如。然則立何法呢？以俗諦望真諦，俗依真起，以真諦望俗諦，真由俗顯。真不離俗，真即是俗，俗即是真，既不可遣亦不可立。

「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。故名爲真如。」不可說不可念之處就是真如。到不可說時，由他不可說，到不可念時由他不可念，此即真如。

「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諸衆生等，云何隨順而能得入。」其意，假如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，由他不可說不可念。無可念無可說，則一切衆生又怎樣能趨向真如、隨順真如、而得悟入真如理呢？

「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爲得入。」

雖說雖念，究其實在，則無能所，說即無說，念即無念，無說而說，名曰離說，無念而念，名爲離念，離於斷見，即無說故，即無念故離於常見。於一念間離於斷常，見無二法，又怎能說不順中道，不順法性呢？況於說念中觀此若說若念，無能無所。雖未無說而順於無說，雖未無念而順於無念。既順無說，既順無

念，不是隨順，又是什麼？能如此觀則爲正觀，不如此觀則爲邪觀，久久觀之，則能契入。

十地論云：「智者智行處」。又華嚴經云：「甚深眞法性，妙智隨順入」。由此可以知道一切衆生，對於真如怎麼能不契入呢？

丁二、依言真如

「復次此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，有二種義，云何爲二。一者如實空。以能究竟顯實故。二者如實不空。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」

真如的眞理既不可說不可念，但在不可說不可念中又說可說可念，豈非前後矛盾？不可隨言固執，於無執見上生起種種執見，前就離言，今就依言，一離言，一依言，怎能併爲一談呢？眞如之理，依言說分別，約有二種：一曰如實空，二曰如實不空。如實空就是說眞如體空離妄染法。所謂空，就是空去妄念道理，並非眞如體亦空無所有。中邊論云：無能取所取有，有能取所取無，是名空相故。如實不空即指如來藏，具無量性功德意思。不空有二：一有自體，妄法無體與妄法不同。一具無量功德。一物二面：一面空，一面不空；空者是就法體而言，因為法體空無相故，不空乃就相而言，因有無漏性功德故。有一分煩惱，即有一分功德，衆生有無量煩惱，至成佛果，則有無量功德。一則有無量煩惱，一則有無量功德，諸佛與衆生，又豈能合併而論呢？

「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以無虛妄心念故。」

所謂空的道理，就是不與一切染法相應。離去染法，就是空的道理，心經說：無智無得，不垢不淨。就是說明一切法空。離開一切法差別的相，因為染法由虛妄心生，若無虛妄心念，染法當然就不能存在了。

「當知真如自性。非有相。非無相。非非有相。非非無相。非有無俱相。非一相。非異相。非非一相，非非異相，非一異俱相。」

真如自性，平等平等，無有差別。如果有了差別，就不是真如本體了，因為真如離四句絕百非，那裏還有差別呢？反過來講，如果真如不是離四句絕百非的話，那還能成爲真如嗎？

「非有相，非無相」。真如是有相嗎？真如非有相。真如既不是有相，那麼就是無相，可以不可以呢？有相既無，無相亦非無，有無相對，有有方有無，無有亦無，有無既立，無以名之曰：「非有相非無相」。衆生如不了解，就執雙非爲真如了。遂又破之云：「非非有非非無」。衆生又生執云。雙非如果存在，有無隨而喪失。雙非若非，則有無豈不仍然存在？這又不然。我非汝雙非，因而說非非。並不是准許汝執雙是。怎麼可以執雙是以爲法體呢？遂又進而破云：「非有無俱相」。要知道執亦有亦無，亦是妄執，凡有所執，皆不能與真如法體相契合。

第二「四句」則以「一異」分。一者非二，真如既屬「有無俱非」。然則真如是不是唯一無二呢？因真如無相可見，故曰「非一」。然則「非一必二」矣。要知道既無一，何來二？故曰「非異」（異即二）。換言之，若用「一異」視真如，那就無法與真如相契合了。「非一相」爲第一句，「非異相」爲第二句。如有一、二，即有生滅，真如無生滅，故無一、異、之相。第三句爲「非非一相，非非異相」。這是說：「非一、非異，皆應非去」，上非字爲動詞。（意即否定）。非一非異各加一非，意即非一非異，皆應遣除。要知道雙非若存，一、異皆失，雙非若非，「一、異、俱在」。一面有一，一面有異，怎能稱爲不是呢？最後一句曰「非一異俱相」，故真如既不是有無相，亦不是一異相。離開有、無、一、異、相，這才真正能顯出真如本體。

「乃至總說，依一切衆生以有妄心，念念分別，皆不相應，故說爲空。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。」

真如既非有、無，又非一、異，實乃無相可得。「總說」者概括而說也。由妄想心生分別念，前生後滅，念念相續，由分別念生分別見。若離分別，實無一物，也無物可空。所謂空者，空去妄念，空去分別。「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」，從此可以知道，妄想心一空，才得證契真如，否則無法契悟真如。一切皆無，

一切皆空，乃是本來面目，所以無一物可空。

「所言不空者。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，常恆不變，淨法滿足，則名不空。亦無有相可取。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」

馬鳴菩薩將一心分真如、生滅二門。先解「離言真如」無有可說，次說「依言真如」，又分空與不空，以見心體上之妙用。

所謂「不空」者，應知即是真如體，本來不空，由虛妄心生有、無、一、異之相，有、無原是雜染的染污法。衆生日日處在妄念之中，無時能離，妄念熾盛，無法清涼自在。能夠清涼自在，才可心安理得。不過論中既說空又說不空，豈非自相矛盾？實則不然。上面所言空者，空去妄想，空去煩惱性。妄心空去，顯出真心，真心即是不空。真心非有、無、一、異，「常恆不變，淨法滿足」，故名不空。亦即如來藏，含許多功德道理。「常」者常常如是，真如無死相，「常」故不死。「恆」者不生，如不恆則有生滅。常恆二字即言不生不滅。「不變」者真如體中無老相，老相最爲凡夫所厭，但老相偏偏不離衆生。心愛長生，不唯不能長生，反而不能不死。不變故不老。「淨法滿足」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。但衆生貪戀三界，不怕輪迴。淨法清涼，清涼故不病。地水火風四大不調即生病。無煩惱故清涼。又常恆不變，淨法在真如體本來具有，可名如來藏，也可說爲四德，常即常德，恆即樂德，不變即我德，淨法滿足即淨德。有此妙德，所以不空。衆生疑曰：真如體上既有這些功德，豈非有相？不知雖具此四德，實亦無相可取。

「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」。真如法上無相可取，可取即非真如法。佛教道理與哲學家專依推論者不同，真如之理唯有自己親證。「以如智證如如理」，如智相契相合，乃是真如。禪宗開悟，謂：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」。真如體就是這樣，唯有智證，可以相應，因其無形無相，若離智證，那就無法與之相應了。

（未完）